

开明活学文选注释

茅九册

開明活葉文選注釋

第九冊

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初版發行

實價大洋一元

(外埠酌加寄費)

“釋注選文葉活明開”  
〔冊九第〕

有著作權不許翻印

注釋者 蔣伯潛

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 
杜海生

印刷者 上海東熙華德路餘慶里  
美成印刷公司

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八十五號  
電報掛號七〇五四號

分發行所

廣州惠愛東路  
北平楊梅竹斜街  
漢口中南陽街  
南京太平山路  
上海長沙南路

開明書店 分店

## 凡例

一、本書排印，係按着手注釋之先後爲序。但每篇仍列原有號碼，以便檢查。

一、本書每篇分「題解」「作者述略」「注釋」三項。如係譯文，則於「作者述略」之後，另列「譯者述略」一項。

一、本書爲謀教師講解及學生自修之便利，解釋務求詳明，引證不厭繁博。於每條注釋之下，皆說明出於某書某篇，以便檢對。

一、本書於古地名則注今爲何地；人名之見於史傳者，則注見某史第幾卷；年號則注公元若干年；生僻之字，則加注國音字母；譯名則附注原文。

一、古書異釋紛如，本書從其說之較長者，或並列數說，以資參證。

一、凡已見前注之條目，但注見前某篇注，以避重複。

一、注者聞見有限，錯誤在所難免，尙望讀者隨時指示，以便改正。

# 開明活葉文選注釋第九冊目次

|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522 | 乾       | 周易  | 一   |
| 550 | 序卦      | 周易  |     |
| 521 | 尚書序     | 孔安國 |     |
| 549 | 湯誓      | 尚書  |     |
| 548 | 牧誓      | 尚書  |     |
| 547 | 周官      | 三公  |     |
| 565 | 論貴粟疏    | 量錯  | 160 |
| 574 | 與崔羣書    | 韓愈  | 171 |
| 611 | 送竇從事序   | 韓愈  | 173 |
| 646 | 送窮文     | 韓愈  | 175 |
| 563 | 封建論     | 柳宗元 | 182 |
| 564 | 寄京兆許孟容書 | 柳宗元 | 190 |

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40 | 文明之消化  | 蔡元培            | 104 |
| 493 | 上下古今談序 | 吳敬恆            | 105 |
| 560 | 魚我所欲也章 | 孟子             | 114 |
| 562 | 孔子在陳章  | 孟子             | 110 |
| 598 | 公父文伯之母 | 國語             | 111 |
| 483 | 父親的病   | 魯迅             | 112 |
| 525 | 雪      | 魯迅             | 113 |
| 526 | 風箏     | 魯迅             | 114 |
| 537 | 端午節    | 魯迅             | 115 |
| 599 | 論詩     | 武者小路實篤著<br>魯迅譯 | 116 |
| 471 | 米格兒    | 胡適著<br>胡適譯     | 117 |
| 482 | 杜威的思想  | 朱自清            | 118 |
| 484 | 匆匆     | 朱自清            | 119 |
| 540 | 看花     | 佩弦             | 120 |

458

謎語

周作人

470

沈默

周作人

## 題解

此周易六十四卦之第一卦也。易緯乾鑿度云：「易一名而含三義，所謂易也，變易也不易也。」又謂易者其德，變易者其氣，不易者其位云云。鄭玄亦云：「易一名而含三義，易簡，一也；變易，二也；不易，三也。」（見易贊及易論。）崔覲劉貞簡（一本簡上有周字非）等並用此義，云：「易者，謂生生之德，有易簡之義；不易者，言天地定位，不可相易；變易者，謂生生之道，變而相續。」故所謂「易者易也」，音爲難易之音，義爲簡易之義。周簡子則云：「易者，易（音亦）也，不易也，變易也。易者，易代之名；凡有無相代，彼此相易，皆是易義。不易者，常體之名；有常有體，無常無體，是不易之義。變易者，相變改之名；兩有相變，此爲變易。」此雖同云易含三義，而「簡易」「易代」音義俱殊矣。（均見孔穎達周易正義引。）按易緯乾鑿度謂「易者其德，光明四通，簡易立節，不煩不擾，澹泊不失，此其易也；」明爲簡易之易，且易含三義之說，本自繫辭。繫辭一則曰：「乾坤其易之蘊邪！」再則曰：「乾坤其易之門邪！」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毀，則無以見易；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」又曰：「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；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，易從則有功……易簡，而天下之理得矣！」又云：「夫乾確然示人易矣；夫坤隤然示人簡矣。」此易簡之義之所本也。繫辭又曰：「知變化之

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……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通其變，遂成天下之文，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，非天下之至變，其孰能與於此！」又曰：「易之爲道也，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」此變易之義之所本也。繫辭又曰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；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；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」乾鑿度所謂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」，正與此同。此不易之義之所本也。由此觀之，則易之三義，當從乾鑿度及鄭玄之說。毛奇齡仲氏易（述其仲兄與三言易之說，故名）又有五易之說。一曰變易，謂陽變陰，陰變陽也；如乾變坤，坎變離之類。二曰交易，謂陰交乎陽，陽交乎陰也；如乾坤交爲泰否，坎離交爲既濟、未濟之類。畫卦用變易，重卦用交易。故此兩易，祇是伏羲之易。三曰轉易，謂相其順逆，審其向背而反見之；如屯之轉爲蒙，咸之轉爲恆之類。四曰對易，謂比其陰陽，絜其剛柔而對觀之；如上經需訟與下經晉明夷對，爲以地對天，以火對水上，經同人大有與下經夬姤對，爲以五陽對五陽、一陰對一陰之類。五曰移易，謂審其分聚，計其往來，而推移而上下之；如泰爲陰陽類聚之卦，移三爻爲上爻，三陽往而上陰來，則爲損否爲陽，陰類聚之卦，移四爻爲初爻，四陽往而初陰來，則爲益之類。序卦用轉易，分經（謂分上下經）用對易，演易易而繫以辭，以成易經之法則，與上述易含三義，釋易之所以名易者，明爲二事，不可混爲一談也。此外，又有「日月爲易」之說，（王應麟謂日月爲易，一奇一偶，陰陽之象。引王安石詩說及李子思與沙隨程氏說見。

困學紀聞集證參同契亦云：「坎戊月精，離己日光，日月爲易，剛柔相當。」辭象合參則引陸秉說，謂日字篆文，日下從月，日往月來，取其迭相爲易之義。「蜥蜴爲易」之說。（謂蜥蜴與龍通氣，故可禱雨，與蛇同形，故能嘔雹；身色無恆，日十二變，以易名經，取其變化。見洪邁容齋隨筆。）按說文云：「易，蜥蜴、蝘蜓、守宮也。象形。（易，上象首，下象四足，尾甚微，故不象。）祕書說曰：『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。』」（經典釋文考證：「虞翻注易引參同契云：『字从日下月。』亦見惠棟九經古義。說文所謂祕書說，多出緯書，疑即本此。）此本釋易字之形體者。引以說易，終病牽強。（以上解「易」。）

易何以名曰周易，亦有二說。周禮春官太卜云：「掌三易之法：一曰連山，三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。」鄭玄易贊及易論云：「連山者，象山之出雲，連連不絕，歸藏者，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；周易者，言易道周普，无所不備。」賈公彥周禮疏亦謂連山以純艮爲首，歸藏以純坤爲首，周易則以純乾爲首，乾爲天，天能周匝於四時，故名易爲周。此一說也。孔穎達易正義以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；黃帝一曰歸藏氏。（按杜子春周禮注云：「連山，伏犧歸藏，黃帝。」鄭玄易論亦云：「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禮。」與孔說異。）連山、歸藏，既並是代號，則周易稱周，當取岐陽地名。毛詩云：「周原膴膴。」是也。又謂文王作易，正在羑里，周德未興，猶是殷世，故題周以別於殷，猶周書、周禮、題周以別於餘代，故易緯云：「因代以題周。」也。此又一說也。顧炎武云：「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，不言作易，而曰：『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』又曰：『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、周

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」是文王所作之辭，始名爲易。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，「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」。連山歸藏，非易也，而云三易者，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。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、燕之春秋、宋之春秋、齊之春秋、宋周燕齊之史，非必皆名春秋也，而云春秋者，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。」（見日知錄卷一）如顧氏說，則易爲周易之專稱矣。（以上解「周易」）

易與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，是爲六經。莊子天下云：「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」禮記經解云：「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；絜靜精微，易教也；恭儉莊敬，禮教也。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」史記太史公自序云：「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，故長於變；禮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；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，故長於風；樂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春秋辨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義，易以道化，春秋以道義。」此皆言六經之所長及其效用者。蓋六經起遠矣。史記漢書均有儒林傳敍五經傳授。惟史記則以詩、書、禮、易、春秋爲次。漢書儒林傳及藝文志則均以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爲次。易之爲五經首，蓋自此始。（以上述易爲六經之一）秦始皇焚書，卜筮之書不去，（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傳。）故易獨不遭焚禁。（見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。）西漢初，田何傳之。其後立於學官者，有楊何，（武帝時立。）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賀，（宣帝時立。）京房，（元帝時立。）京氏好言災異，與前三家異。皆今文。而費直傳古文易，初未嘗立於學官。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。

孟、梁丘經，或脫去无咎悔亡。則易雖有今古文，固無大異也。（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藝文志、儒林傳。）後漢鄭衆、馬融、鄭玄、荀爽等所傳皆費氏易爲之傳注。魏王弼所注亦古文易。（見隋書經籍志。）今文易既亡，而王弼注本盛行。（今十三經注疏本，卽采王弼注、唐賈公彥疏。）故今通行本，卽費氏古文易也。漢書藝文志，「易經十二篇」。顏師古注云：「上下經及十翼，故十二篇。」（上經三十卦，下經三十四卦。十翼者，上彖一，下象二；上象三，下象四；上繫五，下繫六；文言七，說卦八，序卦九，雜卦十。卦辭、爻辭是經，十翼是傳。）故顧炎武謂六經與傳，本皆別行，至後漢諸儒始合爲一。易則爲費直、鄭玄、王弼所亂。（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說，謂古經始變於費氏，而卒大亂於王弼。）程頤易傳尙因之。朱熹周易本義始復經二卷、傳十卷之舊。而明成祖永樂修易經大全，復取朱子卷次割裂之，以附程傳之後。於是朱子所定，又被殺亂。（詳見日知錄卷一。按宋理宗時，天台董楷纂集周易傳義附錄，已合程朱二書而一之。朱書次第已大變，非胡廣等修大全者所改。）至清代御纂周易折中，始又復朱子之舊。則易雖未遭秦火之劫，而篇次已有凌亂矣。（莊綏甲日知錄注云：「朱子發名震」。漢上易傳云：「王弼以文言附于乾坤二卦。」孔氏正義云：「輔嗣之意，以爲象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，各附其當爻下言之。」按此則費氏古經自是經傳相別，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。合彖象于經者，自康成始。則加彖曰象曰之文，猶以傳附經後，若今乾卦者是。是爲鄭氏本。至以象附爻，而以彖象移至爻前，自輔嗣始。則每爻加象曰之文，若今坤卦以下者是。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，于坤亦

加文言曰之文。是爲王氏本。見《日知錄集釋》。說苑敬慎篇載周公戒伯禽引易曰：「有一道，大足以守天下，中足以守國家，小足以守其身，謙之謂也。」又載孔子引易曰：「不損而益之，故損自損而終，故益。」今易無之。又君道篇載泄治引易曰：「夫君子居其室，……可不慎乎？天地動而萬物變化。」今易無末一句。（泄治自孔子前引易傳語頗可疑。）鹽鐵論遵道篇引易曰：「小人處盛位，雖高必崩。不盈其道，不恆其德，而能以善終身，未之有也。是以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」說文目部相字引易曰：「地可觀者，莫可觀于木。」今本亦無之。豈出孔子以後易傳及易緯耶？抑今本周易已有逸文耶？（以上述周易今本已有紊亂脫佚。）

乾卦名。此卦本以象天，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，以天爲定體之名，而乾則體用之稱。故說卦云：「乾健也。」言天之體以健爲用，運行不息，應化無窮也。聖人作易以教人，欲使人法天之用而不法天之體，故不曰天而曰乾也。但卦名例亦不一。有以物象爲卦名者，如頤、鼎諸卦；是有以人事爲卦名者，如家人、歸妹諸卦；是有以物象之用爲卦名者，則乾坤是也。（詳見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。）王夫之《周易稗疏》云：「乾之爲字，从軌、从乙、軌日出之光氣；乙氣之舒也。六陽發見，六陰退處於內，如朝日之升，清朗赫奕，無纖陰之翳滯，物以之蘇，事以之興，此乾之本義。」按《說文》云：「乾，上達也。从乙，物之達也。軌聲。」又云：「軌，日始出，光軌軌也。从旦，臥聲。」王以爲从軌从乙，則軌聲亦義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「達于上者，謂之乾。凡上達者莫若氣，天爲積氣，故乾爲天。」此皆就乾字解之者。而卦名曰乾之取義自明矣。繫辭云：「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。」說卦云：「乾，健也。」

又云：「乾，天也。」又云：「乾爲天。」蓋天者，乾之象；健者，乾之德也。易緯謂八卦之乾（☰）卽天字，重卦之乾（☰☰）卽乾字。（見仲氏易引。）此則毛奇齡所謂無理妄語也。（以上解「乾」）

### 作者述略

繫辭云：「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此言伏羲始畫八卦也。漢書藝文志說文解字序、僞孔安國尚書序、經典釋文敍錄等均引之。自來學者亦無異說。至重卦之人，則異說頗多。孔穎達周易正義列舉四說：「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，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，孫盛以爲夏禹重卦，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。史遷之說，見史記周本紀及三代世表。漢書藝文志首引繫辭宓戲氏始作八卦，又謂：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。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，道天人之占，可得而効。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是亦謂文王重卦也。王應麟玉海引淳于俊云：「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，神農演之爲六十四。」又困學紀聞載京氏易積算法引夫子曰：「八卦因伏羲暨于神農，重乎八純。」是亦謂神農重卦也。朱子語錄：「門人問：『始畫八卦，其六十四者，是文王後來重之耶？抑伏羲已自重耶？』看先天圖，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，疑伏羲已有畫矣。」曰：「周禮言經卦，其別皆六十有四，便見不是文所畫。」然則六十四卦名，是伏羲原有。抑文王所立？」曰：「此不可考據。十三卦所言，（按即繫辭所云，佃漁取離……十三卦。）恐伏羲時已有。」路史餘論云：「世以爲文王重卦，因揚

雄之說而謬之也。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謙與損益，益稷之言，（按見尚書臯陶謨，僞古文分爲益稷。）不自後世畋漁之離，謂之小成可也；未耕之益，與交易之噬嗑，豈小成哉？（按八卦爲小成，六十四卦爲大成。）然則不言文王，斷可識矣。伏羲之時，八卦自重，亦自詳於施用，特未見之文字。」日知錄卷一云：「大卜掌三易之法，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考之左傳襄公九年，穆姜遷於東宮，筮之遇艮之隨。姜曰：『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，无咎。』獨言是於周易，則知夏商皆有此卦，而重八卦爲六十四卦者，不始於文王矣。」（按左傳凡用周易，必出周易之名；餘如僖十五年，戰於韓，卜徒父筮之云云，成十六年，戰於鄢陵，公筮之云云，不明言周易者，所用皆非周易也。見日知錄。）梁玉繩注云：「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重卦，其實非。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，王弼以爲伏羲以繫辭考之，弼言爲當，十二卦體已具于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之世；以洪範考之，其七卜筮貞鉤，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，則可知爲伏羲因重之驗。」按繫辭謂包犧作網罟，取諸離；神農作耒耜，取諸益；日中爲市，取諸噬嗑；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取諸乾坤爲舟楫以濟不通，取諸渙服牛乘馬以利天下，取諸隨；擊拆取諸豫；杵臼取諸小過；弧矢取諸睽；宮室取諸大壯；棺椁取諸大過；書契取諸夬。是即周易本書，已可證神農、夏禹、文王重卦諸說之非矣。淮南子要略訓謂：「伏戲爲之六十四變，周室增以六爻。」六十四變者，六十四卦增以六爻，則六十四卦每卦各有六爻之變，凡三百八十四爻也。經典釋文敍錄亦云：「宓犧氏……始畫八卦，因而重之爲六十四。」易義別錄引陸公紀注「開物」亦云：「庖犧引信八卦，重以爲六

十四」則重卦之人爲伏羲無疑矣。（包犧、宓戲、包羲、伏戲、宓犧、庖犧，即伏羲。參閱本冊尙書序注）（以上述畫八卦及重卦之人。）

卦辭爻辭作者何人亦有二說。孔穎達周易正義云：「一說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作。案繫辭云『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？』又曰：『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』又乾鑿度云『垂皇策者羲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。』通卦驗又云『蒼牙通靈昌之成，孔演命明道經。』準此諸文，伏犧制卦，文王繫辭，孔子作十翼，易歷三聖，只數此也。故史遷云『文王囚而演易。』即是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？』鄭學之徒，並依此說也。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。案升卦『六四，王用享于岐山。』武王克殷之後，始追號文王爲王。若爻辭是文王所制，不應云『王用享于岐山』。又明夷『六五，箕子之明夷。』武王觀兵之後，箕子始被囚奴，文王不宜豫言『箕子之明夷。』又既濟『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』說者皆云『西鄰謂文王，東鄰謂紂。』文王之時，紂尚南面，豈容自言己德，受福勝殷？又欲抗君之國，遂言東西相鄰而已。又左傳『韓宣子適魯，見易象，云吾乃知周公之德。』周公被流言之謗，亦得爲憂患也。驗此諸說，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，馬融、陸續等並同此說，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，不數周公者，以父統子業故也。案禮稽命徵曰『文王見禮壞樂崩，道孤無主，故設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』其三百三千，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。明文王本有此意，周公述而成之，故繫之文王。然則易之爻辭，蓋亦是文王本意，故易緯但

言文王也。」按漢書藝文志謂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。又云：「故曰易道深矣，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「三聖者，注引韋昭云：「伏羲、文王、孔子。」「三古」者，注引孟康云：「伏羲爲上古，文王爲中古，孔子爲下古。」三國志管輅傳云：「上追文王六爻之旨，下思尼父彖象之義。」此皆但言文王，不數周公者也。經典釋文敍錄云：「文王拘於羑里，作卦辭；周公作爻辭。」困學紀聞載京氏易積算法云：「迄乎西伯父子，研理窮通」云云。此又兼及周公者也。二說相當，而孔右後說，其言尤辨。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則謂以爻辭爲周公作者，所據四事，皆非的證。升「六四，王用享于岐山。」此所謂王乃殷王，非周王也。漢蜀人趙賓欲改「箕子之明夷」爲「荄滋」。（按漢書儒林傳云：「蜀人趙賓，好小數書，後爲易，飾易文，以爲箕子明夷，陰陽氣亡，箕子者，萬物方荄滋也。」）顏師古注云：「荄滋，言其根荄方滋茂也。」釋文載劉向說云：「今易箕子作荄滋。」又載戴湛說云：「荀爽訓箕爲荄，詰子爲滋。」易明夷王弼注云：「最近於晦，與難爲比，險莫如茲，而在斯中，猶關不能沒，明不可息，正不憂危，故利貞也。」是王讀箕爲其，讀子爲茲也。並見洪頤煊經義叢鈔。然箕子之明夷，本不言其囚奴，卽與彖傳同文。（按明夷彖傳有「箕子以之」語。）亦無不可。至東鄰爲紂，西鄰爲文王，本出後儒俗說。韓宣之所云周公之德者，乃謂春秋皆周公之禮，承上魯春秋而言，不得專屬之易象。（按左傳本作「見易象與魯春秋」。孔穎達引去末四字。）否則，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，又何以言周公而不及文王乎？孫氏此說，將孔氏所列四據，逐條反駁，較孔氏之言爲尤辨。孔氏末言爻辭爲文王本意，周公述而成。